

证券代码：873188

证券简称：ST 亚米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湖南亚米酒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相关责任人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湖南监管局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相关文书的全称：《关于对湖南亚米酒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实施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收到日期：2025 年 9 月 11 日

生效日期：2025 年 9 月 9 日

作出主体：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湖南证监局）

措施类别：其他 行政监管措施（警示函）

违法违规主体及任职情况：

姓名/名称	类别	具体任职/关联关系
湖南亚米酒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公司或其子公司	挂牌公司
刘源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实际控制人、董事长
邵含芳	董监高	董事会秘书

违法违规事项类别：

未披露2024年年度报告。

二、主要内容

（一）违法违规事实：

湖南亚米酒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 2024 年年度报告，违反了《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227 号）第二十一条第一款和《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227 号）第十二条的规定。公司董事长刘源、董事会秘书邵含芳未能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违反了《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二款和《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对公司前述事项负有责任。

（二）处罚/处理依据及结果：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七十二条和《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第四项的规定，湖南证监局决定对湖南亚米及刘源、邵含芳实施出具警示函的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三、对公司的影响

（一）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上述处罚不会影响公司整体的正常运营，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上述处罚不会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存在因本次处罚/处理而被终止挂牌的风险。

四、应对措施或整改情况

公司高度重视上述处罚决定，公司及相关人员将认真吸取教训，加强相关法律法规学习，增强规范运作意识，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信息，切实提高信息披露质量。

五、备查文件目录

《关于对湖南亚米酒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实施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湖南亚米酒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9月15日